

中国地质大学网络（成人）教育2017年春季课程考试试卷

考试科目名称：经济法概论

[2017年春季] 层次：高起专 考试方式：考查

姓名

学号

学习中心

专业

年级

考试时间

一、简答题

1. 试论经济法的独立性。(7分)
2. 消费者的概念与特征。(7分)
3. 消费者有哪些法定权利?(7分)
4. 不正当竞争与垄断(7分)
5. 商业秘密的概念与特征。(7分)
6. 产业政策法包括哪些基本制度?(7分)

二、案例分析

1. 案例摘要

2001年12月,北京海淀区一位老人过70大寿时,儿孙们给他买了一条安徽省桐城某家电厂生产的电热毯,送给老人祝寿。正巧当晚大雪纷飞,气温骤然降至零下。晚11时,大儿子为老人铺好电热毯,安顿老人安然入梦。第二天,大儿子起床后闻到老人屋里传出刺鼻的焦味,他急忙叫醒众人,撞开门,只见满屋浓烟滚滚,老人躺在床上已死去,全身烧焦,屋内物品均化为灰烬。案发后,海淀区技术监督部门对电热毯进行了质量监督检验。检验发现电热毯有7项技术指标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,属劣质品。老人的后辈多次找家电厂协商未果,一纸诉状把家电厂告上法院,当地人民法院根据该检验结论,作出判决:责令桐城某家电厂和商场停止生产、销售该类电热毯、赔偿受害人家属丧葬费、死亡赔偿金、财产损失等共计15万多元: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该电热毯的违法所得,并处罚款。

试根据产品质量法分析。(8分)

2. 王先生在一家大型商场购物时,购买了一条5折优惠的裤子。可等到付款时,王先生发现裤子的吊牌上居然有两个不同价格,一个是146元,一个是258元,后者是虚构的专门用于折扣的价格。双方为使用哪个价格折扣而发生争议。试结合你所学的经济法知识对该案进行分析。(8分)

3. 1996年初,范某谎称其家族在英国汇丰银行有3亿英镑存款,预谋策划成立“中华通宝银行”,取得了仿造的国务院批准设立‘中华通宝银行’的批文,同时非法印制了“中华通宝银行总行”字头的公文纸,刻制了印章。

11月底,范某将伪造的国务院批文、章程、申请报告、立项报告等交给杨某,并出具授权委托书指使杨某筹集资金。杨某持伪造的各种文件到甲市寻找合作伙伴,准备组建“中华通宝银行某某分行”。杨某以收取办理注册手续费和金融许可证费用的名义,骗取甲市某发展公司人民币80万元。制作了“中华通宝银行某某筹备处”的印章,并在甲市某酒楼公开挂出了“中华通宝银行某某分行筹备处”的招牌。

1997年2月中旬,杨某、王某又以组建“中华通宝银行某某分行乙市支行筹备处”名义,骗取李某现金6万元,骗取某公司人民币10万元。

1997年3月此案告破,甲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某犯诈骗罪,判处其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;以被告人王某犯诈骗罪,判处其有期徒刑13年,剥夺政治权利2年;以被告人范某犯诈骗罪,判处其有期徒刑10年,剥夺政治权利1年。并没收非法刻制的印章。

试根据金融法分析。(8分)

4. 案例摘要

2001年7月15日,谢某下班后顺便到农贸市场一卖肉摊位上买几只猪脚。摊主让谢某挑选了4只猪脚后,往台秤上一放,说8斤1两,做8斤算了,5元1斤共40元。谢某付款后即拿着猪脚往回走。快到家里正碰上妻子也下班回家,妻子将猪脚用手掂了一下,说肯定没有8斤,被人宰了。两人遂回到农贸市场,把猪脚放在公平秤上一称,只有6斤2两。于是,两人找到市场的工商管理

人员请求处理。工商管理员让谢某指明卖肉摊位后，把猪脚往台称上一放，称上显示出是8斤1两。工商管理员怀疑秤有问题，遂对秤进行仔细检查，结果发现该秤的秤盘底下吸附着一块磁铁。工商管理员收缴了该摊主的台秤，让摊主赔偿了谢某的损失，并决定对摊主处以200元的罚款。

试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分析。(8分)

5. 章、李、王三人成立一从事汽修的合伙企业，王、李各出资人民币5万元，章以设备和修理工具出资。合伙协议中约定：章只负责内部事务的管理，李有权对外代表企业行为，王不参加合伙企业管理；王、李的出资于合伙企业成立后1个月内，第1期出资2万元，6个月后全部交付，章的出资不必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，三方协商估价8万元，设备和修理工具不办理过户手续，仍由章使用和处置；章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收益与另外两人4比6分成，如发生亏损则由章承担；王个人对赵负有债务1万元，合伙企业曾替赵大修汽车1次，赵欠合伙企业1万元的修理费，赵提出以对王的债权抵消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；合伙企业起名为“万利得”汽修有限责任公司；王、李以出资对合伙企业承担责任，章负无限责任。某日，王某以合伙企业名义向信用社借款1万元，后用于私家轿车，信用社对章、李、王三人在企业中的分工不知情。贷款到期后，信用社要求合伙企业偿还1万元的贷款及利息，章、李二人认为，三个合伙人之间有明确分工，王无权对外代表企业，故而1万元贷款及利息应由王个人承担。

分析（1）根据已学的合伙企业法的知识，请指出合伙协议哪些事项需要进行修正？

（2）合伙企业应否承担该1万元贷款本息的偿还责任？理由如何？

（3）对王的行为应如何处理？(12分)

6. 案例摘要：

某县服装厂2002年3月欠税12410元。5月，该厂以其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，向银行贷款3万元。6月，该服装厂欠缴税款7250元。2002年8月该厂因经营不善宣告破产。但宣告破产后，该服装厂仍旧未停止其经营活动，发生了两笔购销业务，涉及税款8600元。县国税局在追缴欠税过程中，根据新《税收征管法》对税收优先权的规定，认为服装厂的欠缴税款优先于作为抵押担保的机器设备，所欠税款应从服装厂的破产财产中优先受偿。

试根据税收征管法分析。(14分)